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苏安监办〔2015〕70号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开展安全生产专家管理系统专家 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安监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安监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家管理系统专家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厅函〔2015〕18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根据要求，依据《关于组建全省各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库的通知》（苏安监〔2014〕218号），组织专人负责安全生产专家系统信息录入及后期专家信息维护工作。请于8月15日前将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报送至省安委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并于9月30日前完成市、县两级安全生产专家管理系统专家信息录入工作。

省局联系人：吴杰， 联系电话：025-83332391；

省安委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人：汪丽莉，联系电话：
025-85554345，电子信箱：lily.w_aky@aliyun.com。

附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家
管理系统专家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8月7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8月7日印发

845
2015.8.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厅函〔2015〕18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 生产专家管理系统专家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目前，安全生产专家管理系统已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上线运行，国家级安全生产专家已完成录入工作。按照《安全生产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办法》（安监总厅〔2014〕127号）的要求，请各单位于8月上旬至9月下旬组织开展省、市、县级安全生产专家信息录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录入方法。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进入“总局技术委员会、安全生产专家”栏目，点击“安全生产专家系统”，在“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安全生产专家管理系统使用培训资料》，认真学习信息录入方法。在“管理用户”界面进行注册，并登录。登录系统后，点击“专家信息”栏目进行专家信息录入工作，将本单位已确定的安全生产专家信息录入系统中。录入专家信息后，请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查询服务”栏目点击“安全生产专家查询”服务进行核对，确保信息齐全、准确。系统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技术问

题,请联系技术开发人员(联系人及电话:赵宏生,010-64464836)。

二、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选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专家系统中信息录入及后期专家信息维护工作,并于8月31日前完成省级安全生产专家管理系统专家信息录入工作。请于8月10日前将负责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报送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人及电话:王毅骅,010-64463427)。

三、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组织并指导各市、县级安全监管局(站)同步进行专家系统录入工作,请各省级煤矿安监局组织并指导各驻地监察分局(站)同步进行专家系统录入工作。并于9月30日前完成市、县两级安全生产专家管理系统专家录入工作。

